**保定市徐水区文广新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文物、旅游等事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旅游等工作的地方政策、规章、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贯彻执行。

（二）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文物、旅游等事业的发展；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文化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协调全县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研究制定全县文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执行计划并监督执行。贯彻文化产业政策和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参与规划、实施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加强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组织、管理、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及图书馆事业，指导镇级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全县艺术创作、研究、生产、教育等事业，主办全县重大艺术活动。

（三）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负责文化市场、广播电影电视市场、新闻出版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和稽查工作。在各级扫黄办领导下开展好扫黄打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和文化娱乐市场的行政执法、管理和稽查；研究制订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四）依法负责管理全县演出、电影、图书、音像、文物、电子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负责电影发行放映和文艺演出的指导和管理。

（五）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

（六）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审核、监管。

（七）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的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八）依法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具有资格的网吧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稽查，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审核、监管。

（九）负责对全县出版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全县出版物内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及监管。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出版、印刷、发行工作进行指导、监管。

（十）负责全县印刷业的监管。

（十一）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十二）制定全县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统筹安排县拨文化体育事业经费，推动国有文化、体育资产的规划、开发和利用。

（十三）编制全县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对全县旅游业进行行业管理。

（十四）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利用等业务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要问题。审核、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申报、监管。

（十六）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播出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审查；组织、指导全县的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创作及生产，促进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和繁荣。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查处危害、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的传输覆盖。

（十七）负责对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管理。申报全县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转播台、发射台的建立和撤消；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科学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审核、备案，负责对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外事工作。

（十八）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有关业务培训工作。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事业）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171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0.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7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717.44万元

基本支出1201.3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116.8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84.49万元

项目支出 516.0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516.08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717.44万元，较上年增加23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3.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6.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核算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49万元，其中办公费26.87万元，邮电费6.4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支出23.44万元。（按照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明细的实际情况填报）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3 | 3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8 | 18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不断完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培育和开拓市场，加强区、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兴办的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新格局；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较为完善、具有徐水特色的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系。一是努力繁荣文化事业，二是加快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三是大力发展新闻出版业，四是切实加强体育事业，五是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六是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357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 | 31.95 | 做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宣传、采访报道、传输发射实验以及影视剧、专题片等创作生产。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加强台站、安全播出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上级台完成我区的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宣传片的创作生产、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  |  |  |  |  |
| **1、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 |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高广播电视覆盖人口规模与数量，提升电台、电视台影响力。 | 研发新节目，打造品牌活动；媒体识别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听收看群体扩大；广告创收任务完成。 | 综合覆盖率（明确指标含义） | 广播≥90% 电视≥80% | 广播≥80% 电视≥70% | 广播≥70% 电视≥60% | 广播＜70% 电视＜60% |
| 开办新栏目、新节目数量（个） | ≥6 | ≥4 | ≥2 | ＜2 |
| 对上报道录用率 | 100% | ≥85% | ≥75% | ＜75% |
| **2、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 |  | 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向移动互联网跨越发展，打造智能生活服务类客户端，促进媒体融合。 | 通过技术升级，实现区级台内容资源互通互享，提高节目制力和传播能力；拓展新媒体传播途径，开拓新型业务。 | 新媒体的融合度 | 100% | ≥90% | ≥80% | ＜80% |
| 新媒体设备利用率 | 100% | ≥90% | ≥80% | ＜80% |
| 数字化设备更新率 | 100% | ≥90% | ≥80% | ＜80% |
| **3、安全播出管理** |  |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及网络和新媒体内容等的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管；对发射台的运行维护管理。 | 建立起完备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私开、私设频率（频道）违法行为和非法音视频内容查处有力。 | 违规违法查处案件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信号测定准确度 | 能准确对无线信号进行测定 | 能较为准确对无线信号进行测定 | 测定信号误差较大 | 无法测定无线信号 |
| 无线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参数测算准确度 | 能准确测算参数指标 | 较为准确测算参数指标 | 测量参数指标误差较大 | 无法进行检测 |
| **4、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31.95 | 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全区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区城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 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扎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 全年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区城数字影院票房总额年度增长率 | ≥15% | ≥12% | ≥10% | ＜10% |
| “户户通”入户数 | 100% | ≥90% | ≥80% | ＜80% |
|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及配送量 | 100% | ≥90% | ≥80% | ＜80% |
| **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 57.73 | 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  |  |  |  |
| **1、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 57.73 | 指导、协调产业项目开展，推动IPTV播控平台功能完善工作，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在全区全面推开IPTV业务。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 发展IPTV任务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政务管理** | 174.21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拟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规划；新闻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4.69 | 拟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经营活动。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19.52 | 开展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研究、培训、后勤保障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文化艺术管理** | 184.67 |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184.67 | 规划、推动全区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12 | ≥9 | ≥6 | ＜6 |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 管理、指导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展收藏、收集和保存工作；收藏、整理保管各类型资源文献、文化艺术作品和档案资料等；推广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 仓储设施设备及环境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收藏及保管物品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收集品入藏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3、文化艺术生产** |  | 加强艺术教育和文化科研建设，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文化艺术作品进一步丰富，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和地位不断提高，文化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 创作美术作品并展示数量（件） | ≥15 | ≥10 | ≥5 | ＜5 |
| 区城年演出场次 | ≥30 | ≥20 | ≥10 | ＜10 |
| **五、文化宣传交流** |  | 指导、组织全区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区文化交流活动。 | 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区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区文化影响力。 |  |  |  |  |  |
| **1、文化交流合作** |  | 利用各类文化交流平台开展合作，宣传推介我区文化艺术资源，提升文化交流水平。 | 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区文化艺术资源，提升交流水平和档次。 | 文化交流次数 | ≥5 | 4 | 3 | ＜3 |
| 与其他区域文化机构合作数量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资助对外输出文化产品服务人次的增长率 | ≥9% | ≥8% | ≥6% | ＜6% |
| **2、文化宣传推介** |  | 组织优秀文化产品和活动等参加比赛活动，入选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对我区文化进行综合宣传推介。 | 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上级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我区文化的影响力。 | 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 | ≥90% | ≥80% | ≥70% | ＜70% |
| 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 | ≥75% | ≥70% | ≥60% | ＜60% |
| 组织推介申报项目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六、文化保护** | 2.00 |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  |  |  |  |
| **1、文化保护** | 2.00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对城乡特色鲜明的艺术形式和文化活动进行扶持和保护，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数 | ≥90% | ≥80% | ≥70% | ＜70% |
| 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七、文化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区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文化队伍建设，加强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筹备召开全区文化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项会议；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机关运转，努力改善机关形象。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八、体育发展** | 5.00 |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工作。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引导全区体育产业繁荣、健康、良性发展。 |  |  |  |  |  |
| **1、体育发展** | 5.00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区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区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区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举办综合性运动比赛次数 | 12 | 10 | 7 | 600% |
| 大型比赛群众参与度（人次） | ≥300 | ≥250 | ≥200 | ＜200 |
| 场馆设施运行状况 | 运行良好 | 正常运行 | 部分不能正常运行 | 不能使用 |
| 组织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指导和培训 | ≥50 | ≥35 | ≥20 | ＜20 |
| 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7% | ≥4% | ＜4% |
| **2、体育设施建设** |  | 加强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 建设功能明确、特色鲜明、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体育训练场地、场馆和设施，使之成为群众健身、体育训练和服务的基础保障。 | 场地建设达标率 | ≥90% | ≥85% | ≥80% | ＜80% |
| 年度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九、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体育赛事管理、体育交流合作宣传等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公众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主要开展设施维护运行等保障运转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旅游政务管理** |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拟定全县重大旅游政策、标准，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旅游工作；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行业行为，年度评定4A级旅行社达到20家以上、年度评定绿色饭店达到5家以上。开展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旅游行业导游考试工作，考试规范化程度达到95%以上。保证机关正常云装，圆满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圆满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5% | ≥90% | ≥85% | ＜85% |
| **十一、文物保护** | 21.52 |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1、文物保护** | 21.52 |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对急需抢救的及时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完善保护手段，做好民居建筑专业测绘，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学术研究和专业资料性书籍出版等工作，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做好燕长城执法巡查，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保障田野文物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加强田野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补充更新全国、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识和保护标志和档案资料。 |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工程质量（专家意见）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完工及时率 | 85%以上 | 85%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2、文物普查** |  | 对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完成年度国有单位普查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工作任务 | 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登录数据标准的数据量 | 90%以上 | 85%以上 | 80%以上 | 75%以下 |
| **3、考古发掘** |  | 积极应对基本建设对地下文物的破坏情况，对基本建设中发现的地下文物进行及时的抢救性发掘。 | 确保地下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 | 对基本建设中发现的文化遗存进行发掘 | 80%以上 | 7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4、社会流散文物的征集** |  | 抢救征集民间等流散文物、征集，丰富藏品内容，增加藏品数量 | 通过开展征集和研发工作，不断丰富馆藏，为推进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更多的实物素材 | 征集文物及近现代当代作品数量 | 完成计划的85%以上 | 完成计划的85%-75% | 完成计划的75%-60% | 完成计划的60%以下 |
| **十二、文物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证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制度，开展文物宣传、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考核等文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等保障工作。 | 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证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工作按计划完成程度 | 完成计划的85%以上 | 完成计划的85%-75% | 完成计划的75%-60% | 完成计划的60%以下 |
| **十三、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 |  | 制定全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策划、推广全区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区内各地的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河北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省旅游，促进我省旅游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  |  |  |  |  |
| **1、旅游市场开发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 |  | 制定全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策划、推广全区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区内各地的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区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区旅游，从而促进我区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游客增长率 | 10%及以上 | 8%及以上 | 6%及以上 | 6%以下 |
| 旅游收入增长率 | 15%及以上 | 13%及以上 | 11%及以上 | 11%以下 |
| **十四、旅游宣传及信息化建设** |  | 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 "开展旅游宣传工作。在中央电视台、北京卫视等电视媒体投放超过200小时的全年广告。在人民日报、河北日报、中国旅游报等主流报刊投放20个整版的软硬宣传版面，刊载不少于300篇河北旅游新闻。策划制作5次河北旅游专题报道。设计制作多种河北旅游形象宣传手册。旅游形象广告设计精美富有影响力，新闻报道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河北旅游的知名度、影响力，扩大河北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河北旅游观光。省外旅行社向我省输送游客进一步增加。开展旅游信息化工作。通过开发河北省旅游网站及相关电子政务系统，将推动全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的服务意识和公众的办事便利化水平。同时也带动全区旅游企业信息化发展，旅游企业及时上网发布公众感兴趣的旅游信息，提高旅游企业竞争力，从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全区旅游信息化建设水平，提供河北旅游知名度。推动全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的服务意识和公众的办事便利化水平，以信息化手段把我省旅游业打造成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  |  |  |  |
| **1、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  | 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 |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区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区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区旅游观光。 | 游客增长率 | 10%及以上 | 8%及以上 | 6%及以上 | 6%以下 |
| 旅游收入增长率 | 15%及以上 | 13%及以上 | 11%及以上 | 11%以下 |
| **2、旅游信息化建设** |  | 开发网上应用系统，实现旅游行业管理网络化；建设面向旅游市场的电子网络营销平台，为企业营销和游客消费提供高效便捷支持。 | 通过开发区旅游网站及电子政务系统，推动全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意识和公众办事便利化程度。 | 旅游信息服务满意度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65%及以上 | 65%以下 |
| **十五、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 | 39.00 | 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 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河北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河北旅游目的地体系。 |  |  |  |  |  |
| **1、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管理** | 39.00 | 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 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区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区旅游目的地体系。 | 旅游引资额 | 100亿元及以上 | 90亿元及以上 | 80亿元及以上 | 80亿元以下 |
| A级景区游客增长率 | 8%及以上 | 6%及以上 | 4%及以上 | 4%以下 |
| 重大违规项目资金比例 | 10%以下 | 20%以下 | 30%以下 | 30%及以上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2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357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8.24** | **18.24** | **18.24** |  |  |  |  |
| **文广新局（行政）小计** |  |  |  |  |  |  | **18.24** | **18.24** | **18.24** |  |  |  |  |
| 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 40.13 | 货物 | A | 1 | 1.00 | 18.24 | 18.24 | 18.24 | 18.24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852.45万元（详见下表）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852.45** |
|  1、房屋（平方米） | 6815 | 416.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120 | 97 |
|  2、车辆（台、辆） | 5 | 46.1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93.22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